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986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4. 回售款划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2日
  6. 回售申报期间“美锦转债”暂停转股
  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期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98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美锦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美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概述
-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同时终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917.83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终止二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 (二)附加回售条款概述
-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向公司赎回。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

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放弃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三)回售价格
-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其中,i=1.60%。“美锦转债”第四年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的票面利率)。

- (四)回售程序
-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终止二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可在本次回售期间视需要而定。

-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二)回售款的划期
-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 (三)付款方式
- 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0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和202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6)、《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66)、《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宜国资监发[2025]111号)、宜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4,000.00万元。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后续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区间为0.4106%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回购成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中确定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期限,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牌照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9.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9.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999,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招股意向书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并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备案申请材料并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并上市招股意向书、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和核准,该事项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6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期限:2025年12月01日。
3. 产品到期日:2026年03月02日。
4. 投资期限:91天。
5.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为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为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为1.40%))。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中档浮动收益,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高档浮动收益。
6.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8.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决策权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进行日常监督。
  3.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前次募集资金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江美女士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持有本公司股份16,552,9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的股东陈平先生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38,2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7%。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江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的告知函》,披露陈平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减持期间,江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0%减少至5.6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江美女士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岭东路8号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8日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江美女士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江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90%减少至5.6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            |           |
| 股票简称                                                             | 星云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648     |           |
| 股票代码                                                             | 300648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是否        | 否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2.本次权益变动之情况                                                                                                                                       |           |            |           |
| 合计                                                               | 减持股份数量                                                                                                                                            | 减持比例(%)   |            |           |
|                                                                  | 867,700                                                                                                                                           | 0.50%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6,552,934                                                                                                                                        | 9.50%     | 15,685,234 | 9.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186,234                                                                                                                                        | 2.37%     | 13,270,534 | 1.88%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416,700                                                                                                                                        | 7.12%     | 12,414,700 | 7.12%     |
| 4.承诺、计划等情况履行情况                                                   |                                                                                                                                                   |           |            |           |
| 是否 是 否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            |           |
| 是 否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            |           |
| 是 否                                                              |                                                                                                                                                   |           |            |           |
| 如是,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条款、整改计划及处理措施。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            |           |
| 是 否                                                              |                                                                                                                                                   |           |            |           |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一步限制(不适用)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异常交易情形                                      |                                                                                                                                                   |           |            |           |
| 2. 相关承诺未履行                                                       |                                                                                                                                                   |           |            |           |
| 3. 涉嫌内幕交易                                                        |                                                                                                                                                   |           |            |           |
| 4. 深交所要求采取的其他特别措施                                                |                                                                                                                                                   |           |            |           |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0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9%,最高成交价为1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618,6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月,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